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2024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放管服”改革车驾管体系项目

（一）项目名称

“放管服”改革车驾管体系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坚持系统协调推进各项便民利企举措，打造“一体化管理、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办结”车驾管便民服务新模式以及“足不出户网上办、减少等候预约办、规范有序叫号办、假日急需自助办、共建共享社会办、流动服务上门办”六位一体服务途径，构建全领域、高质量的车驾管体系，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对车管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体单位：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项目具体实施主体：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为确保车辆管理所“放管服”改革车驾管体系项目立项有依据，审批合规定，安全有保障，质量过得硬，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政治处、财务科、车管所结合工作职能在项目中组织实施。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群众反映的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突出问题，不断推进公安交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行9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新措施，并结合玉溪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创新推广驾驶人手机自助体检服务（马上检APP），在48个警邮中心测试优化后逐步延伸至各乡镇、街道、社区，让群众足不出户自助办理驾驶人体检、照相业务，全力推动全市公安交管“放管服”工作创新发展，助力玉溪公安交警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为玉溪“一极两区”建设贡献公安交管智慧和力量。二是紧盯车驾管服务的“末梢”问题，聚焦社会化考场管理盲区，倒逼社会化考场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各驾校、各社会化考场从低价竞争向服务品质竞争的转变。三是严把驾驶人准入关口，开展现场教育、体验教育、警示教育与网络教育相结合的多元化教育模式。

（五）项目实施内容

在首批自助服务站建成投入使用的基础上，持续加大24小时自助服务站建设力度，为群众提供“一站式”24小时自主快速体检、拍照、补换领驾驶证等业务。紧盯车驾管服务的“末梢”问题，促进各驾校、各社会化考场从低价竞争向服务品质竞争的转变。紧盯摩托车检验难问题，建设“家门口车管流动服务站”，为群众提供上门流动检测服务，解决偏远农村地区群众检车难、办证难、不便利等问题，全市摩托车检验率保持在70.00%以上。构建“业务办理-数据采集-实时监管-预警反馈-研判分析-改进提高”的闭环管理模式，对

机动车查验、驾驶人考试等业务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全覆盖。完成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搬迁改造修缮项目建设、结算、审计、尾款支付工作，为实现一体化管理、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办结，高起点、高标准打造一流车管服务环境奠定基础。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放管服”改革车驾管体系项目总资金需求为1,850.19万元。

1.政府购买考试服务费700.00万元。2024年预算费用滚动支付2023年考试费用700.00万元。

2.业务成本经费支出预算1150.19万元。其中包含：
(1)2022年未支付的应付款65.35万元，2023年应付款503.76万元，2024年部分应付款96.77万元，三年合计665.88万元；
(2)合同延续支付484.31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民生服务类项目(日常业务)

(1)政府购买考试服务、春和便民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开展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两个教育及警示教育中心购买服务项目，开展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5日，到期合同新签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

(3)车管业务专用24小时自助设备租用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2.保运转类项目(维持日常业务运行)

(1) 业务设备及耗材采购等项目，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公交客运服务车辆租赁，开展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

(3) 业务设备运维费项目：电子档案系统维保项目开展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车管所科目二、三考试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机房空调维修，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3.保信用项目(合同延续)

(1) 机动车远程查验监管系统 A 包项目开展时间为 2017 年，项目总投资 142.4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三年后 2022 年 10 月支付 20.00%项目尾款 28.48 万元。因财政困难，2022、2023 年应支未支付，故申请 2024 年预算支付。

(2) 车管所科目一驾驶人考试人脸识别系统项目(一包)开展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通过验收，2021 年、2022 年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成功结转至 2023 年，2023 年无相对应的科目支付，申请 2024 年预算支付。

(八) 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放管服”改革车驾管体系工作，打造“一体化管理、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办结”车驾管便民服务新模式以及“足不出户网上办、减少等候预约办、规范有序叫号办、假日急

需自助办、共建共享社会办、流动服务上门办”六位一体服务途径，构建全领域、高质量的车驾管体系，营预期将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交通安全宣传项目

（一）项目名称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项目

（二）立项依据

按照公安部交管局《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2023年工作方案》(公交管〔2023〕57号)、《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3)》、《云南省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实施方案》、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2023年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云交安〔2023〕3号)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市公安局党委部署要求，以“提高全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规则意识、文明意识”为总目标，以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交通安全知识，倡导安全出行、文明交通理念为主要内容，多形式、多平台、多渠道，有力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努力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规则意识和文明意识，引领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共治，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积极构建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助推平安玉溪、法治玉溪、美丽玉溪建设。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体责任单位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交警支队宣传教育科。

（四）项目基本概况

以促进社会道路交通安全为目的，以宣传交通法规、交通安全知识、文明交通理念为主要内容，采取各种手段和形式，对全社会广大交通参与者进行宣传教育，以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以及践行文明交通的道德水平，进而促进全社会道路交通安全。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媒体合作

与玉溪日报社、玉溪网合作“玉溪交警”微信公众号维护、玉溪网合作“玉溪交警”原创普法小剧场、玉溪广播电视台、云南法制报交通安全周刊、专业影视制作团队等各级省市媒体合作；策划摄制《警示窗》、警示教育专题片、交警工作纪实片、典型人物集体形象片、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宣传片等内容的影视类宣传品。合作媒体平台刊发各类交通安全新闻宣传信息稿件不少于 500 篇（条）；完成专业级影视类作品不少于 12 部。（影视作品拍摄范围：覆盖农村、城市、高速事故预防，“放管服”改革举措、党建活动、先进典型及人物塑造等）。

2.宣传物料制作

围绕交管中心工作及宣传教育需求，制作各类宣传单、宣传册、贴纸、海报、警示标志、宣传栏、宣传展板等平面宣传品，分批制作、使用。按照全年宣传工作需求制作各类交通安全宣传品不少于 3 万份。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总需求 183.09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应付未付项目资金 84.45 万元，纳入 2024 年预算，财政资金到位立即支付。2024 年预算项目资金 98.64 万元

- 1.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媒体合作：2023 年 9 月份前完成合作合同签订工作，2024 年预算指标下达后完成 40.00% 的资金支付，2024 年 8 月底以前，通过考核验收后结清全款。
- 2.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宣传物料制作：1 至 4 月完成春运、学生开学季交通安全等内容的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发放不少于 1 万份，支出资金预 4.00 万元；5 至 12 月完成夏秋冬季、五一、暑期、十一、“122”全国交通安全宣传等内容的各类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发放不少于 2 万份，支出资金预计 5.14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是通过融合各级各类新闻媒体与交管部门自媒体宣传平台，同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交通安全宣传在公众媒体中的传播声音。二是制作多类型交通安全宣传物料，广泛用于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公益宣传、主题活动，并参加全省、全国各类交通安全作品大赛，提升玉溪交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公益文化影响力。三是通过开展各类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对交通安全的关注度，最大程度覆盖全市广大交通参与者。四是通过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巡回宣传“十百千”工程，延伸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触角，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特别是农村

地区群众学生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维护交通安全形势平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五是以江川六十亩村交通安全管理纳入党员积分制管理经验为典型引领，结合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示范单位、示范社区（村委会）创建标准，积极推动全市党员积分制管理，将党员带头做表率、遵守交规纳入每月党员积分考核内容。打造全市道路交通宣传示范带头作用，通过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三、科技兴警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项目名称

科技兴警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信息化为中华民族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必须敏锐抓住信息化发展的历史机遇。“十三五”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作出了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决策，强化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推动信息化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十四五”时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形成历史交汇，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信息化进入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新阶段。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体责任单位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科技科、财务科、政治处、指挥中心依据各自职责配合项目实施。

（四）项目基本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们必须加强交通管理的信息化建设，为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更多的信息服务，以全面提升整个交通行业的管理水平。本项目建设重点以搭建多层次音视频协同指挥调度通道，推进公路交通安全防控、公安交通管理信息数据安全。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前期信息化项目尾款支付：包含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和安装项目、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安全监管系统项目、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挥中心显示屏及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边界接入平台优化完善建设项目、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互联网地理信息系统服务采购项目的合同尾款支付。

2. 合同延续：包含三大通讯运营商短信服务平台协议；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警务建设项目应用拓展服务协议；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的签订并履行。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216.86 万元，按已签订的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应付未付类项目

计划3月份开展: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70.00%预付款;支队办公耗材(硒鼓)供货2023年4月至9月费用支付;数字对讲调度服务合同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服务费支付;中心城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运维项目全款;边界接入平台优化完善建设项目70.00%尾款。

2. 延续类项目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年-2025年(24个月)移动警务服务租用项目,开展时间为2023年10月至2025年9月。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数字对讲调度服务合同,开展时间为2024年5月至2025年4月。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线路传输业务服务项目,开展时间为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交管12123)短信推送服务项目,开展时间为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中心城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运维项目,开展时间为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支队办公耗材(硒鼓)供货补充协议,开展时间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交警支队中心机房空调维修保养(一台海罗斯、两台佳仕图),开展时间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发挥出“科技强警”的巨大威力,可以有效地改善交通管理,减少交通事故,提高交通管理水平,为交通管理、打击现行交通违法行为提供更新、更高的

技术手段。同时可以精准的将玉溪 100 万余辆机动车、50 万余人次机动车驾驶人的审验、检验状态，违法状态，交通安全提示通过交管 12123（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即时动态推送，为数字玉溪的搭建贡献一份力量。